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定— 教案檢定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17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師培中心為培養師資生教學實務「教案設計」之能力，因此訂定此作業原則檢測對象，東海師資生於 106 學年度（含）後開始進入師培修習課程者，應參加教案設計檢定。
- 二、教案設計內容格式之撰寫，依照素養導向之教案格式設計。
- 三、教案設計內容評定之標準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教案設計」之 7 大項評鑑指標，包括 18 條檢核重點。
- 四、評審委員：
具中等學校教師專業進修進階資格之正式教師。
- 五、檢測時間：
於每一學年之上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於 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寄教案作品至 pt.teacher.pt@gmail.com 信箱，逾期不予收件。
- 六、檢測方式：
 1. 教案設計採「單元教學活動」詳案之設計方式進行，教材內容、版本以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所使用之教材版本為主。
 2. 教案設計內容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核心素養、學習目標、教學內容架構（或教學要點）、教學流程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單元教學節次、教學評量、參考資料等。
- 七、檢測結果：
師資生於各項檢核重點中達 60%通過以上者，頒予通過證書。以下名次給予獎金獎勵。
第一名：2000 元/人，取 1 名。
第二名：1500 元/人，取 1 名。
第三名：1000 元/人，取 1 名。
佳作：500 元/人，取 3 名。
- 八、著作規定：
 1. 繳交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 2. 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除取消其檢定資格，並追繳其檢定證明。
 3.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作品。